

##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4.0百萬港元。
- 本公司合共接獲10,68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99,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59.9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9.99倍，75,000,000股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60.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合共49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125名承配人的39.2%。該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0.05%及0.04%。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第30日止期間起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規模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刊發公告。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補足。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基礎投資者(即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可於國際配售中認購股份的協議，基礎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3,5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及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股票，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以及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71。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0,68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99,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59.99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9.99倍，75,000,000股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在該等10,688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597,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0,54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7.82倍；及
- 認購合共90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46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2.16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十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遭發現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上文「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0% (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合共49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125名承配人的39.2%。該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0.05%及0.04%。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規模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礎投資者

根據基礎投資者(即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可於國際配售中認購股份的協議，基礎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3,5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br>股份數目佔<br>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0               | 2,114      | 1,000股股份                                  | 100.00%                                       |
| 2,000               | 596        | 1,000股股份加596份申請中的358份<br>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80.03%  |
| 3,000               | 1,705      | 1,000股股份加1,705份申請中的1,148份<br>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78%  |
| 4,000               | 360        | 1,000股股份加360份申請中的259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42.99%  |
| 5,000               | 741        | 1,000股股份加741份申請中的556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5.01%  |
| 6,000               | 314        | 1,000股股份加314份申請中的251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99%  |
| 7,000               | 63         | 2,000股股份                                  | 28.57%  |
| 8,000               | 102        | 2,000股股份加102份申請中的20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7.45%  |
| 9,000               | 117        | 2,000股股份加117份申請中的29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4.98%  |
| 10,000              | 656        | 2,000股股份加656份申請中的197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3.00%  |
| 15,000              | 518        | 2,000股股份加518份申請中的285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17.00%  |
| 20,000              | 366        | 2,000股股份加366份申請中的293份獲<br>發額外1,000股股份     | 14.00%  |
| 25,000              | 194        | 3,000股股份                                  | 12.00%  |
| 30,000              | 274        | 3,000股股份加274份申請中的123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11.50%  |
| 35,000              | 84         | 3,000股股份加84份申請中的57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10.51%  |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           |               |                                       |        |
|-----------|---------------|---------------------------------------|--------|
| 40,000    | 109           | 4,000股股份                              | 10.00% |
| 45,000    | 64            | 4,000股股份加64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9.51%  |
| 50,000    | 467           | 4,000股股份加467份申請中的187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8.80%  |
| 60,000    | 196           | 5,000股股份                              | 8.33%  |
| 70,000    | 49            | 5,000股股份加49份申請中的29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7.99%  |
| 80,000    | 81            | 6,000股股份                              | 7.50%  |
| 90,000    | 38            | 6,000股股份加38份申請中的25份獲發<br>額外1,000股股份   | 7.40%  |
| 100,000   | 469           | 7,000股股份                              | 7.00%  |
| 200,000   | 210           | 13,000股股份                             | 6.50%  |
| 300,000   | 160           | 19,000股股份                             | 6.33%  |
| 400,000   | 32            | 25,000股股份                             | 6.25%  |
| 500,000   | 142           | 31,000股股份                             | 6.20%  |
| 600,000   | 103           | 37,000股股份                             | 6.17%  |
| 700,000   | 35            | 43,000股股份                             | 6.14%  |
| 800,000   | 12            | 49,000股股份                             | 6.13%  |
| 900,000   | 9             | 55,000股股份                             | 6.11%  |
| 1,000,000 | 162           | 61,000股股份                             | 6.10%  |
|           | <u>10,542</u> |                                       |        |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 乙組

|            |    |                                   |       |
|------------|----|-----------------------------------|-------|
| 2,000,000  | 62 | 110,000股股份加62份申請中的54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 3,000,000  | 13 | 166,000股股份加13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 4,000,000  | 8  | 221,000股股份加8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 5,000,000  | 3  | 277,000股股份                        | 5.54% |
| 6,000,000  | 7  | 332,000股股份加7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 8,000,000  | 2  | 443,000股股份加2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 9,000,000  | 1  | 499,000股股份                        | 5.54% |
| 12,500,000 | 50 | 692,000股股份加50份申請中的4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5.54% |

14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及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期間，可在營業時間內，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
|     | 筲箕灣分行   |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br>嘉福大廈地下 |
| 九龍  | 美孚新邨分行  |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
|     | 觀塘分行    | 觀塘康寧道7號                   |
| 新界  | 新都城中心分行 |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1期<br>2樓243號 |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